

# 姐借给弟钱，前弟媳要还吗？

法院：构成夫妻共同债务的要共同偿还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胡尚 柳杨涛

当亲人间的帮扶遭遇婚姻解体，该如何厘清责任边界？姐姐为弟弟婚前婚后各种付出，总计支出15.5万元，前弟媳对此该承担何种责任？近日，蓬莱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金钱与情感交织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 姐姐起诉弟弟和前弟媳还款15.5万元

阿美与阿强系姐弟关系，二人年龄相差较大。长姐如母，阿美一直对弟弟照顾有加。2018年，阿强与女孩丹丹恋爱了。同年7月，二人筹备婚礼，阿美陆续给弟弟转账4.5万元。款项到账后，阿强给丹丹开通了支付宝亲情付，并用

部分款项偿还了个人债务。婚礼期间，阿美还垫付了婚宴酒席费用4万元。

婚后，小两口过日子缺钱，阿强又向阿美借款7万元。2024年，阿强和丹丹的婚姻亮起红灯，阿美几番劝和不成，二人终因感情不和而离婚。原本亲

密的姑嫂关系随着弟弟和弟媳婚姻关系的解除而破裂。阿美顿感多年的付出之一炬，一纸诉状将阿强和丹丹告上法庭，主张上述款项15.5万元均为夫妻共同债务，要求阿强和丹丹共同偿还。

## 法院判决7万元为夫妻共同债务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涉案三笔款项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蓬莱法院审理认为，关于阿强与丹丹筹办婚礼期间阿美转账的4.5万元，当时阿强与丹丹二人尚未登记结婚，该款项并非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且阿强接收转账后大部分款项用于偿还个人债务，虽然阿强为丹丹开通了亲情付，但仅是小额花费，故该笔

转账无法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关于阿强与丹丹登记结婚后的转账7万元，银行及支付宝交易流水显示，阿强收款后将该款项用于婚后日常生活，丹丹也实际通过支付宝亲情付的方式，用该款项进行了消费，应认定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阿强与丹丹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关于阿美为阿强和丹丹的婚宴垫

付的婚礼酒席款项4万元，结合当地的婚嫁习俗，该笔款项应认定为赠与，故该笔垫付款项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最终，蓬莱法院判决阿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阿美借款11.5万元及利息，丹丹对上述债务中借款本金7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判决已生效。

## 亲属间经济往来要理清边界

法官表示，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夫妻双方基于共同意思表示（如共同签字、事后追认），或一方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本质是“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关键在于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本案中，婚前筹备费用未用于婚后共同生活，而婚宴费用属于传统习俗赠与范畴，均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而婚后借款的7万元，用于婚后日常消费符合家庭生活

所需，弟弟、前弟媳双方也实际受益，该笔款项就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因此，虽然双方已经离婚，前弟媳仍需要承担还款责任。

“情感归情感，法律归法律”，亲属间经济往来要注意理清边界，在借款时应明确约定性质、用途，并固定证据链条，方能避免“人财两失”的亲情困局，避免情感裹挟下的法律风险。

##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九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 警银联动，紧急为居民挽回4万元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李庆恒 张丽艳 张鹏)3月26日，一场惊心动魄的“警银联动”反诈“阻击战”在海阳市盘石店镇邮政储蓄银行悄然上演……盘石店派出所民警成功阻止一起投资理财诈骗案，为辖区居民及时止损4万元。

3月26日，盘石店镇邮政储蓄银行工作人员在日常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现客户王某行为异常，且坚称要将借来的4万元打到某理财平台的账户上，欲从中获取高额收益。工作人员怀疑王某可能正在遭遇电信网络诈骗，随即拨打电话报警。

当时情况十分紧急，每多过一秒钟，群众的“血汗钱”就多一分被骗的风

险，民警争分夺秒赶往现场。

到达现场后，民警找到王某询问资金用途时，其坚称对方是正规的投资理财平台，且回报丰厚，始终不相信对方是诈骗，坚持要给对方转账。民警更加确信其已落入诈骗圈套。民警向王某耐心讲解近期出现的投资理财诈骗典型案例，抽丝剥茧剖析其遭遇骗局的本质以及诈骗手段。经过民警长达一个多小时的苦劝，王某才恍然大悟，惊觉自己险些遭受巨大损失。

为防止王某日后被骗，民警进一步向王某详细讲解了当前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类型、手段和套路。经过系列普法宣传教育，王某幡然醒悟，并表示日后要提高反诈意识和辨别能力，不会再

和诈骗分子联系。

此次成功劝阻，得益于警银反诈协作机制的高效运转，银行网点工作人员在发现异常情况时，会第一时间上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则依托工作机制，快速核实，并采取劝阻止付措施，形成了“预警—处置—宣防”工作闭环。

在此，警方呼吁全市各金融机构要继续加大对涉诈账户的管控力度，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反诈意识和识别能力，让每一个金融网点都成为反诈的坚固堡垒。同时，也提醒广大市民朋友，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层出不穷，一定要时刻保持警惕。在涉及金钱交易时，务必多核实、多思考，不要轻易相信陌生人的投资、转账等要求，避免落入诈骗分子的圈套。

## 莱阳村民盗窃共享单车在家拆卸时被抓了个正着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俗话说得好，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这不，路边的共享单车就没逃过小偷的“黑手”。近日，莱阳市公安局柏林庄派出所联合河洛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盗窃案。

“警察同志，我们公司的一辆共享单车被偷了。”莱阳市公安局接警台接到共享单车公司的报警电话。民警通过调查，在某村路边发现了疑似该共享单车的部分零件后，顺藤摸瓜成功找到了嫌疑人门某某的家中。

来得早不如来得巧，门某某正在家中拆卸车辆，被民警抓了个正着！目前，犯罪嫌疑人门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频繁打车到金店购买黄金 广东男子洗钱被刑事拘留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张志旭)3月19日，栖霞公安缜密侦查，快速破获一起“买金洗钱案”，为群众挽回损失3万余元。

3月18日上午，栖霞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发现一条线索：辖区内有一男子频繁使用境外软件打车到金店购买黄金，疑似利用黄金进行“跑分”洗钱。

获悉该线索后，办案民警立即启动快速反应机制，对嫌疑人进行深入调查。经分析研判，民警成功锁定其身份系广东籍吴某。当天下午，民警快速出击，在某金店门口将吴某抓获，现场查获黄金30余克。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吴某对购买黄金进行“跑分”洗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吴某(男，18岁，广东省人)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警方提醒：诈骗分子使用涉诈资金购买黄金是一种洗钱行为，相关商户在经营中，如遇遮挡面部、盲目扫货、专人盯梢，特别是大额、多次购买黄金等贵金属的异常情况，应立即暂停交易并通知公安机关。广大市民要提高警惕，对任何陌生人提出的投资、购买黄金的要求，要加强甄别，谨防被骗。

## 用银行卡为骗子转移资金 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贾媛心)聚焦网络电信诈骗，守护群众“钱袋子”。近日，龙口公安破获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近日，龙口公安通过线索研判，确定杜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该嫌疑人通过自身名下银行卡，为诈骗分子转移涉案资金。在外地警方协作下，民警最终在外地将犯罪嫌疑人杜某成功抓获。目前，犯罪嫌疑人杜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不使用自身银行卡为他人转移资金，不出租、出借、出售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和第三方支付、社交媒体账号等，莫因一时贪念掉以轻心，成为电诈“帮凶”。